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18號

抗 告 人 璞學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嘉浩

上列抗告人因本院113年破字第18號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鄭玉佩